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12號

原告 黃皓岑
被告 布袋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秉森

訴訟代理人 張育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1月23日下午3時20分，
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原告應於7日內具狀說明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依據及證據，並
請說明為被告之股東之起訖時間及持有股權變化之情形。

被告應於7日內具狀說明兩造間委任關係存在之依據、證據及委
任契約。並依本院前次庭期通知之諭示，提出原告任職期間之工
資清冊(含每月給付數額、獎金及給付方式)、出勤紀錄、工作規
則等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方澄晴